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所调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次预案修订稿”）。

第二次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及预案中其他相关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2,206.12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90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特别提示及预案中其他相关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333.33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64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修订前	修订后
交易总量)的 90%,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6.21 元/股。	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且不低于 6.00 元/股,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6.00 元/股。
释义及预案中其他相关内容: 1、本预案指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定价基准日指 2015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释义及预案中其他相关内容: 1、本预案指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2、定价基准日指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及预案中其他相关内容: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3.04%。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达投资, 信达投资自身持有公司 774,518,291 股股份, 通过定向资产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340,800 股股份, 共持有公司股份 796,859,0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8%; 信达投资通过其子公司海南建信持有公司股份 10,369,100 股, 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7,228,1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6%。中国信达持有信达投资 100%股权, 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67.84%股权, 财政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信达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43.72%, 仍为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财政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及预案中其他相关内容: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5.60%。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达投资, 信达投资自身持有公司 774,518,29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1%; 信达投资通过其子公司海南建信持有公司股份 10,369,100 股, 信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7,228,1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9%。中国信达持有信达投资 100%股权, 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67.84%股权, 财政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信达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42.25%, 仍为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财政部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合肥信达天御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合规建民许 2014533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4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5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6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7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8 号、合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合肥信达天御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合规建民许 2014533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4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5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6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7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38 号、合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建民许 2014539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0 号、合规建民许 2015164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1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2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3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4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5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6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7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8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9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50 号、合规建民许 2015166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2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3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4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5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6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7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8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9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0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1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2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3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4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5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6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7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8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2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3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4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5 号。 2、合肥信达天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10014121003s01、 34010014121003s02。	合规建民许 2014539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0 号、合规建民许 2015164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1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2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3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4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5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6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7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8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49 号、合规建民许 2014550 号、合规建民许 2015166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2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3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4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5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6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7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8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19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0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1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2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3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4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5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6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7 号、合规建民许 2015728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2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3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4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35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68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69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70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71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98 号、合规建民许 2015899 号、合规建民许 2016220 号、合规建民许 2016221 号、合规建民许 2016283 号。 2、合肥信达天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10014121003s01、 34010014121003s02、 34010014121003S04、 3401111510140103-SX-001、 3401111510140103-SX-00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修订前	修订后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净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1,335,043.28 万元、1,740,017.55 万元、3,016,791.00 万元及 3,423,727.2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24%、71.28%、79.99%及 70.55%。 2、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514.12 万元、-320,503.42 万元、-583,206.13 万元及 -277,515.70 万元。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净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1,740,017.55 万元、3,016,791.00 万元、3,172,273.69 及 3,336,758.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28%、79.99%、60.79% 及 55.96%。 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503.42 万元、-583,206.13 万元、-434,554.23 万元及-34,097.97 万元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上述修订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